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塔地发改投资〔2021〕15号

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县城供热 管网改造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 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批复

和布克赛尔县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上报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县城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》（和发改字〔2021〕27号）、地区住建局《关于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县城供热管网改造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审查意见》等相关附件均已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考虑到该项目的建设可保障和布克赛尔县城区居民采暖，加快推进和布克赛尔县城镇建设发展，改善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，同意进行和布克赛尔县县城供热管网改造项

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改造一级管网约 3200 米（管径 DN400-DN350）；改造二级管网约 6200 米（管径 PE200-PE100）。

三、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：总投资 240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配套资金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和布克赛尔县城区内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和布克赛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六、项目建设期限：2 年。

请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执行，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，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，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监理制和合同制，加强对工程质量、安全和进度的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有序实施，尽快发挥投资效益。



2021年5月27日

抄送：地区财政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1年5月27日印发
